

#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刘耿文（等）委员：

你们在汕尾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以来提出的第 71 号提案已经办复，现随复文附送本表二份，征求您（你们）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
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具体意见	<p>贵局能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及时解决群众所急盼的交通出行热点难点问题。希望贵局下来能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更好地完善我市交通信号指示灯标准建设，方便群众出行。</p> <p>提案者（单位）签名：刘耿文</p> <p>2021年9月27日</p>				

汕尾市公安局  
2021年9月26日

请收到答复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妥本表，如表格部分不够填写，可另加纸，并分别寄回：1、汕尾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研综合科；2、汕尾市政协办公室提案工作科（地址：汕尾大道北市委大楼三楼 312 室，邮编：516600）